

证券代码：000756

证券简称：新华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6-30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757号）（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收到《反馈意见》后，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就相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落实。由于相关方对有关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落实，为切实稳妥做好《反馈意见》回复工作，公司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，于2016年5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回复，回复时间延期至2016年6月30日前。公司和中介机构将认真准备相关资料，并于2016年6月30日前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关于《反馈意见》的书面回复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25日